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全字第285號

聲請人 青想藝術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蒞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漾澤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